

广东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公司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关于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担保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作为广东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及投资者负责的态度，对公司的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仔细核查和问询后，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资金往来均为正常经营性资金往来，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子公司占用公司资金情况。

2、2007年度，公司担保均按《公司章程》等规定履行了法定审批程序，不存在为股东、股东的控股子公司、股东的附属企业及本公司持股50%以下的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公司无任何形式的对外担保，也无以前期间发生但延续到报告期的对外担保事项。

3、报告期内，公司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实质控股100%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均履行了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审批程序。

4、2008年度，公司拟为实质控股100%的子公司威斯达电器（中山）制造有限公司、中山德豪润达电器有限公司、德豪润达国际（香港）有限公司和北美电器（珠海）有限公司等的银行融资提供担保，而上述子公司2007年末的资产负债率均超过了70%，鉴于公司是为实质控股100%的子公司提供担保且该行为对保障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进行是必须的，并且前述担保事项在实质上不会对公司追加额外的风险和责任，公司利益亦不会因担保事项遭受到损害，因此对公司的前述担保行为我们表示理解和同意。

公司拟为实质控股 90%的子公司珠海东部颖承的银行融资提供担保，该担保行为对保障该公司生产经营的进一步发展起着重要的作用，且本公司可对该融资的使用进行严密监控，款项被滥用或不能偿还的风险极小；因此我们表示理解和同意。

二、关于公司 2007 年度盈利但未作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了《2007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中小企业上市公司2007年年度报告工作的通知》（深证上〔2007〕205号）的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广大中小股东负责的态度，我们在对公司2007年度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相关情况进行了询问和了解，基于独立判断，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鉴于公司目前面临的外部经营环境没有大的改观，人民币升值的幅度和速度在加快，公司主要原材料价格依然维持近年的高点，并有继续上涨的可能，公司经营仍然面临许多挑战。为了保障公司业务发展对运营资金的需求，2007年度暂不进行现金利润分配；公司将2007年度内实现的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我们认为该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经营的实际需要，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对公司的全体股东有利，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该分配预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程序合法。

三、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

我们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所审议的《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我们同意聘任王冬雷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聘任林总明先生、王冬明先生、李华亭先生、陈剑榕女士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聘任王冬明先生担任公司财务总监；其提名程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审阅上述相关人员履历等材料，我们未发现有《公司法》第 147 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上述相关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条件，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聘请公司2008年度审计机构

本次公司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2008年度的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获得本人同意。本次聘请会计师事务所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应到董事9名，实到8名，达到董事会法定人数；董事会经表决通过了《审计委员会关于会计师事务所相关事项的提案》，并将提交公司200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会议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

独立董事：李占英、葛云松、贺伟

二〇〇八年三月十五日